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万股（含本数）。
-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高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587.38	10,604.98
2	模具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6.35	3,676.35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69.60	1,069.60
合计		16,333.33	15,350.93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3.32 万元、3,298.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7%、10.2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

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